

让“躺平式”干部“站起来”“跑起来” 这招能否激发基层干部活力

《半月谈》郑生竹 韩朝阳 唐骏

时下,“不干事也不出事”“不碰红线也不就高线”的干部在基层仍不鲜见,以往的干部考核和监督手段对其难以奏效。2022年以来,江苏、浙江、河南等地曾组织评定“躺平式”干部,推动干部队伍“站起来”“跑起来”。这招能否有效激发基层干部活力?



评定“躺平式”干部 效果立竿见影

“躺平现象会传染,机关里只要有一个人躺平,就会有三个、三个……”苏北某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说,一些干部平时不违纪违规,正常上下班,但是不愿开拓创新,更不愿承担急难险重的任务。

调研发现,基层干部可分为积极进取型、老实守摊型、消极懈怠型三种。整体而言,基层干部结构为两头少中间多的“橄榄型”。消极懈怠型干部虽是极少数,但影响干部整体干事创业氛围,还易成为单位矛盾激化的导火索。

针对此,一些地方探索治理“躺平式”干部。此前,江苏省滨海县、河南省南阳市、浙江省景宁县等地均组织过评定“躺平式”干部的活动。记者了解到,相关评定活动一般由组织部门或纪委监委开展,推出之初,成效明显。

滨海县曾采用群众推选、单位评议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躺平式”干部,县委组织部考察组到各个单位发放无记名表格,列出在岗不在位、出工不出力,消极应付、得过且过等7种情形,干部、群众勾选符合这类情形的干部姓名,最终得票率30%以上的会被认定。

“在全市1000多个科室中选出150个重点科室,对科室干部公开进行群众评议,以评议结果决定奖惩,倒逼中层干部提能力、转作风。”南阳市纪委监委副理说,南阳市通过明察暗访、视频曝光、群众评议、严格问责等手段,破解畏难畏险“不担当”、高高在上“官本位”、消极懈怠“慢作为”等突出问题。

浙江省临海市“作风建设年”项目攻坚

年”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情况和“争先指数、担当指数、辛苦指数”考评结果,结合“躺平式”干部八种表现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躺平式”干部建议名单。

记者追踪调研了解到,评定“躺平式”干部的举措一经推出,在当地干部队伍里引起不小震动。“被诫勉谈话的干部红脸出汗,还有干部当场哭着出去。”滨海县委组织部受访干部说,“躺平式”干部评定活动不仅能鞭策警醒当事人,还能对全县整体干部队伍带来警示效应。

提供改正机会 也盼持久推进

记者调查发现,组织相关评定的地区并没有将“躺平式”干部一棍子打死,仍提供改正奋起的机会。只要及时改正,完全可以摘掉帽子。浙江省景宁县规定,在完成整改后,干部可申请销号,并可通过努力逆袭成为“奋斗者”。

曾被认定为首批“躺平者”的某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后表示,“躺平者”这个称号着实给了自己当头一棒,因此下定决心立行立改、奋起直追,跑起来谋项目、干项目,争取早日“摘旗”,甚至“移号”。

豫北一位乡镇党委书记说,评定“躺平式”干部的相关活动能起到立竿见影之效,推行地区能在短期内刹住不作为的干部作风,希望这类活动能持久开展下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杨建华则认为,要注意防止相关评选活动滥用异化,避免造成干群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等问题。另外,要防止评定简单化为只搞人际关系,尤其要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记者梳理发现,各地评定“躺平式”干



警示 王鹏 作

部之初,震慑效果比较显著,但在后续推进过程中,舆论压力、人事调整、工作重点转移等因素常使评定活动面临较大困难。

2022年7月,滨海县对首次评选出的“躺平式”干部诫勉谈话后,引起舆论高度关注,此后未再继续开展评选活动。景宁县也因主要领导调整,目前只评了一期“躺平式”干部。

把好用人导向 治标更要治本

不少干部群众认为,不同于民营企业可采取降职减薪、末位淘汰等手段,公务员和事业编身份的人员只要不触碰红线底线,手里几乎等同于捧着“铁饭碗”。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建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刚建议,严格落实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破除“大锅饭”思维和“铁饭碗”现象,打破“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弊病,让自以为端上“铁饭碗”的“躺平式”干部无处容身。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翟绍果认为,一方面要切实贯彻能者上、庸者下的用

人导向,让担当作为的基层干部有“奔头”,最大限度激发其活力;另一方面须减少繁文缛节为基层减负,建立合理且清晰的绩效目标,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关怀力度,校准基层绩效工资水平,促进基层干部从内心深处想作为。

受访基层干部认为,当前基层事务多,追问责压力,也有一些干部抱有“多干多错、少干少错”的避责心态。同时,晋升机制不畅通,使一些基层干部个人价值难以体现、工作态度常失衡、干事热情渐消磨。豫北一个约有80名工作人员的镇政府,正科级干部3至5人,副科级干部8至10人,副科级35岁是个坎,正科级45岁是个坎。为解决干部年龄结构偏大问题,基层倾向于任用年轻干部,超龄干部很难晋升。

在基层,最重要的激励手段仍是晋升提拔。破除基层躺平弊病首先要用好用干部选拔指挥棒,优化晋升激励机制,把在一线踏实奋斗的干部识别出来、提拔上来、重用起来;干部结构优化要警惕唯年龄论、唯学历论等“一刀切”现象。基层干部成长有客观规律,不能一味追求年轻化,应注意老中青搭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商银温转字2022第00003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联系人:裘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6730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
联系人:赵瑜 联系电话:13867468924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基准日2022年9月2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1	上海国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浙03民终266、267号 (2021)浙03执1693号	431250000.00 67622849.88	抵押物:上海国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川路1553、1555号房产,所得价款在80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海国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昌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卡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大崇、郑德明、张赛和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息余额截至2022年9月2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管联系电话:158579000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53012017280236_ZBL53012017000029	14,055,874.59	5,980,628.57	0	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陈建明、陈云强、陈文晋、吴剑波、陈文广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借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